



GUANGDONG LAND HOLDINGS LIMITED  
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124)

## 股東溝通政策

### 1. 原則

- 1.1 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致力向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及其他權益人(包括準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全面及易於理解的資訊。
- 1.2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應有責任：
- 與股東保持溝通，並鼓勵他們積極與本公司溝通；及
  - 制定本股東溝通政策(「本政策」)，並定期審閱本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 2. 目的

- 2.1 本政策旨在：
- 推動與股東及其他權益人之有效聯繫；
  - 鼓勵股東積極與本公司溝通；及
  - 使股東可有效地行使他們作為股東的權利。

### 3. 溝通途徑

#### 3.1 公司通訊

- 3.1.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定義，「公司通訊」指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以下文件：(a)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指任何涉及要求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證券持有人的權利或作出選擇的公司通訊。為免生疑問，股東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並不視為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 3.1.2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要求，適時於聯交所披露易網頁([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gdland.com.hk](http://www.gdland.com.hk))內刊載公司通訊，並僅應股東要求向其寄發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 3.1.3 向股東發放的公司通訊以淺白、英文雙語編寫，以利股東了解通訊內容。
- 3.1.4 股東須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時有限公司處提供電郵地址，以便收取(i)公司通訊登載於聯交所披露易網頁及本公司網頁之相關登載通知；及(ii)本公司以電子形式發佈之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如本公司沒有獲取股東的電郵地址或其提供的電郵地址無效，本公司將以印刷本形式向其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連同一份索取股東有效電子郵箱地址的表格，以便將來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 3.1.5 股東如因任何理由無法以電子郵件方式收取登載通知或閱覽公司通訊，或擬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於收到以郵遞或電郵方式（發送至124-ecom@vistra.com）提出之書面要求後，在7個工作天內免費向該股東郵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 **3.2 根據上市規則發出的公告及其他文件**

- 3.2.1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於聯交所披露易網頁內刊載公告(有關股價敏感資料或內幕消息、公司行動及交易等)及其他文件(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3.3 公司網頁**

- 3.3.1 本公司刊載於聯交所披露易網頁內的任何資料或文件，均上載至本公司網頁([www.gdland.com.hk](http://www.gdland.com.hk))。

## **3.4 與投資市場的溝通**

- 3.4.1 本公司會定時安排業績簡佈會及不定期舉辦各種投資者關係活動，包括舉行投資者／分析員簡佈會及公司訪問、企業參觀、傳媒訪問，以及業界專題論壇及投資研討會等等，以促進本公司及投資者之間的溝通。
- 3.4.2 本公司的管理層及僱員凡與投資者、分析員或傳媒聯絡接觸或溝通對話，均須遵守本公司有關內幕消息披露政策之披露責任及規定。

## **3.5 股東大會**

- 3.5.1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是本公司與其股東的主要溝通平台。

- 3.5.2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要求，適時向股東提供擬提呈股東大會的決議案的有關資料。所提供的資料應為合理及所需的，使股東就有關建議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3.5.3 本公司鼓勵股東積極參與股東大會，或如未克出席，可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 3.5.4 於適當或有需要時，本公司主席及其他董事會成員、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以及外聘核數師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以解答股東的提問(如有)。
- 3.5.5 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如有)應出席有關審議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之股東大會，以解答股東的提問。

### **3.6 股東查詢**

#### **3.6.1 有關股份及股息的查詢**

股東可就其所持股份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查詢，透過其網上查詢服務([www.srhk.vistra.com](http://www.srhk.vistra.com))，或發送電子郵件至[is-enquiries@vistra.com](mailto:is-enquiries@vistra.com)，或致電其熱線(852) 2980 1333，或親臨其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的公眾櫃檯查詢。

#### **3.6.2 向董事會及本公司查詢其他事宜**

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股東可以書面形式致函本公司財務總監或公司秘書，郵寄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48號粵海投資大廈18樓A室，或傳真至(852) 2815 2020查詢。如需任何協助，股東亦可致電(852) 2165 6262。

*本股東溝通政策於2012年3月29日採納，並於2022年3月30日、2023年3月30日、2024年3月25日及2025年3月24日修訂。*